

三水区2022年住房保障租赁补贴和公共租赁住房第六批申请家庭不符合条件名单公示

根据《佛山市三水区保障性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三府办〔2019〕20号）、《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住房保障租赁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三府办〔2021〕19号）有关规定，经我局会同相关部门对申请家庭（个人）的户籍、工作、收入、住房、车辆、资产等情况进行审核，洪水燕等3户家庭（个人）不符合住房保障租赁补贴和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条件。现将审查结果公示如下，如有异议，请在公示之日起5日内（即9月21日前），以书面的形式向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反映。公示完毕无异议后，将依照家庭的人口、收入、住房等情况核算发放租金补贴和分配公共租赁住房，咨询、举报电话：87781072。

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2022年9月15日

序号	街道	村（居）委会	申请人	人员性质	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身份证号	保障人数	是否新市民	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审核意见
1	芦苞镇	四联村委会	洪水燕	申请人	洪水燕	本人	3607821995*****	2	是	53781.07	申请家庭收入超出年人均48380元，审核不通过。
	芦苞镇	四联村委会	谢志燕	共同申请人	谢志燕	配偶	3624211995*****		是		
2	乐平镇	三江村委会	刘奎奎	申请人	刘奎奎	本人	3412821989*****	3	是	53411.09	申请家庭收入超出年人均48380元，审核不通过。
	乐平镇	三江村委会	郭冬侠	共同申请人	郭冬侠	配偶	3412821984*****		是		
	乐平镇	三江村委会	刘美琦	共同申请人	刘美琦	子女	3412822011*****		是		
3	西南街道	文锋西居委会	黄雁贞	申请人	黄雁贞	本人	4406211959*****	2	否	14025.99	前夫名下有房产，建筑面积为67.38平方米，人均面积超出15平方米，审核不通过。
	西南街道	文锋西居委会	邓燕华	共同申请人	邓燕华	子女	4406831990*****		否		